

國立基隆女中教師甄選筆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初(筆)試考試時間開始逾20分鐘後，不得入場應試。考試開始後60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考試開始鈴聲響起，即可開始作答。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。擅自提前或延後在試題、答案卷(卡)上書寫者，扣減該科成績10分，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扣減該科成績20分，情節重大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非應試物品不得放置於座位區：妨礙考試公平之書籍、紙張；具資訊傳輸、通訊、拍攝或記錄等功能之設備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、智慧手錶、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呼叫器等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。以上設備或裝置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應試時不得飲食(水)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。
- 五、應考人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)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，以便監試人員查驗。
- 六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，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、與桌腳貼條准考證號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，凡經作答後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，主動告知者，扣減該科成績5分；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20分。
- 七、應考人應依照試題、答案卷(卡)上相關規定作答，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、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其餘顏色不予計分；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，超過部分不予計分。
- 八、嚴禁考試時談話、左顧右盼、於答案卡(卷)上書寫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者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九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，將試題、答案卷(卡)併交監試人員驗收無誤後始得離場，試題、答案卷(卡)不得攜出試場外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應考人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以詳實記載，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，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。

